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5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林首旗

被　　告　張弘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5萬7,02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5,1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24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者，就起訴前已發生部分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8月12日止，其中編號1、2、3、5之違約金起算日均在115年8月12日之後，均無庸計入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5萬7,0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6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萬5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243萬132元	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。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14萬8,761元	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3%計算。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3	364萬5,225元	自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。	自115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如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張萬坤給付。
4	582萬4,538元	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6%計算。	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			期。如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張萬坤給付。
5	321萬6,399元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%計算。	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如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張萬坤給付。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526萬5,055元	1	利息	243萬132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2日	(29/365)	2.88%	5,560.67元
	2	利息	14萬8,761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2日	(29/365)	2.93%	346.31元
	3	利息	364萬5,225元	115年7月15日	115年8月12日	(29/365)	2.88%	8,341.07元
	4	利息	582萬4,538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8月12日	(79/365)	5.56%	7萬92.33元
	5	違約金	582萬4,538元	115年6月27日	115年8月12日	(47/365)	0.556%	4,170.05元
	6	利息	321萬6,399元	115年7月30日	115年8月12日	(14/365)	2.8%	3,454.32元
	小計							9萬1,964.75元
合計								1,535萬7,020元